

电工安全操作规程

1、运行、检查、检修电器设备，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工矿、企业、电业安全工作规程，严格执行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电业，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。

2、电工应基本掌握电器安全知识，包括高压、低压、直流、交流电子技术等，必须持证操作，未经培训和考试不合格者不得独立操作。

3、大项目检查时，必须要专人负责分管停、送电、监督和指挥工作，并在工作处做好安全措施。

4、检查、维修电器设备时，应二人搭档，相互监护。

5、检查、维修设备时，必须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有关安全规定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操作，切断电源，进行验电程序，挂上“严格合闸”警示牌，确认无电并采取短路接地措施；确认检修完毕，清理现场后，应由停电挂警告牌者取下，按程序恢复送电。

6、电工操作者和检修者在工作前，应验明劳保用品和工具是否符合绝缘安全要求，严禁侥幸作业。

7、凡需用行灯照明时，必须采用安全电压36V及以下。使用保险必须符合电业技术设计要求，严禁用不同规格、替用。

8、一切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和支架，必须有良好的安全保护装置。

9、对正在运行的电器设备，发生或未发生不正常现象一律不准带负荷拉、隔离开关。

10、电气设备的保护装置不得随意变动或拆除，不得更改其整定好的设计参数，必须定期做预防性检验及绝缘防护用品的预防性试验。

11、电工必须具备必要的电气安全救护，防火知识，掌握触电后的紧急救护法及电火灾扑救方法。

12、变电所、配电室、电器站等处，必须备有电气用消防器材，并要设专人保管，电工随时可用会。

13、一般情况下，在电器设备上工作均应停电后操作。必须带电作业时，要采取安全措施，按带电作业规程操作。

14、严格按电气设备的安装技术进行安装及维护。电线、电缆、母线等电板导接头处要拧紧，绝缘包扎好，严禁有松动或破损裸露的现象。

15、对于电气设备的裸露部位（带电体）或旋转部位设置安全防护或防护遮拦，并挂牌显示。

16、外线登高电工必须严格遵守高空作业安全规程。

17、高压停电送电，必须得到有关主管方面的指令，方可按工作票制度，工作许可制度，工作监护制度，进行操作，拉闸时必须两人，操作者应听取监护者发布逐条操作命令，操作人员再背读命令无误后再操作。

18、谨防静电危害，做好静电安全措施，雷电时，禁止带电作业。

19. 各项施工中要避开高压线的保护距离。2004年4月8日，广东揭阳市某公司20多人抬铁架时触到空中的万伏高压电线，导致12人死亡。此类血的教训一定要牢记。

20. 按设计规范和操作规范施工，保证安装质量。不用质量低劣、破旧损坏的电线和电器设备。

21. 电器设备一定要有保护接零和保护接地装置。并经常进行检查，确保其安全可靠。

22. 根据线路安全载流量配置设备和导线，不任意增加负荷，防止过流发热而引起短路、漏电。更换线路保险丝时不要随意加大规格，更不要用其他金属丝代替。

23. 修理电器设备和移动电器设备时，要完全断电，在醒目位置悬挂“禁止合闸，有人工作”的安全标示牌。未经验电的设备和线路一律认为有电。带电容的设备要先放电，可移动的设备要防止拉断电线。